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5	比依股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联系人：郑玲玲

电子邮箱：bydmb@biyigroup.com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做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 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1 列示

1.1.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1.1.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1.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2 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2.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 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2.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1.3 新旧衔接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 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2.1 披露

2.1.1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1>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2>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3>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按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2><1>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1.2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 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投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2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2.1.1②项下<2>和<3>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2.1.1 和第 2.1.2 所要求的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1 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3.2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该议案涉及的变更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致，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89,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89,5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658,099 元人民币变更为 188,568,599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由 188,658,099 股变更为 188,568,59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658,09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568,59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658,09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568,59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781,543.67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382,921,631.76 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3.7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746,787.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06%，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温杰	郑玲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023 年度，家电市场整体实现回稳向好。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实现 7,736 亿元，同比增长 1.7%；出口方面，伴随着对美收紧和东盟、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日益紧密的双重态势，全年出口额达 6,174 亿元，同比增长 9.9%。

家电市场的回温主要系大家电销售在 2023 年实现了整体增长，而包括厨房小家电在内的生活电器，在高基数下整体表现出需求不足。随着居民出行需求的集中释放，叠加过去三年对生活电器需求的部分透支，生活电器类目下的多产品或将迎来较长调整期。

面对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家电行业无论是从产品本身的技术水平、外观设计等，还是从品牌端的竞争力、供应链的智能制造，仍然任重道远。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咖啡机、环境电器、制冰机等。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示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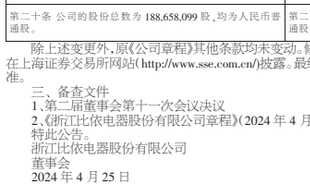	1、利用 360 度热风循环技术均匀加热食物。2、机械式、触摸式、配置一键选择功能。3、容量从 1.5L 到 7.5L，可满足多种配餐需求。
油炸锅		1、主要利用食用油对食物进行烹制。2、无需油层中等厚度的油量，在控制油下油量的情况，达到标准烹制。3、容量从 1.0L 到 6.0L 不等。
煎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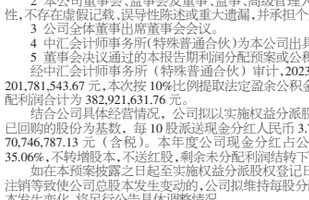	1、利用传统铸铁热盘发热板不粘食物。2、可双面一体或单独使用，能够食物快速烹饪。
咖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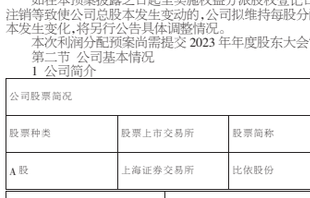	1、通过压力提升热水，同步利用蒸汽管加热牛奶，萃取咖啡。2、制作过程采用高效率的电磁加热技术，自动清洁系统以及高效萃取滤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等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660,161,167.30	1,519,026,432.41	9.29	1,173,499,7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5,603,850.94	996,973,316.39	11.90	350,400,471.07
营业收入	1,559,517,744.04	1,499,207,037.59	4.02	1,633,659,9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81,543.67	178,030,825.32	13.34	119,867,3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990,999.28	167,004,422.92	15.56	110,874,4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20,489.70	196,264,308.68	125.73	-35,672,87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7	21.24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8,325,446.21	472,844,099.61	408,421,132.93	299,927,0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69,330.93	80,691,301.27	48,524,314.15	26,196,5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9,238.79	75,576,287.93	51,013,835.47	26,161,6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9,844.75	88,661,318.97	9,413,000.46	219,616,325.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0	104,996,250	55.65	104,996,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比依集圈（香港）有限公司	0	11,199,600	5.94	11,199,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00	6,725,250	3.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700	2,015,700	1.07	0	无	0	其他
王菊芬	1,687,875	1,687,875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00	1,600,000	0.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邬爱萍	-1,905,000	1,244,888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杉价值挖掘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000	751,000	0.40	0	无	0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200	710,2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菲	572,500	572,5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持有公司 55.65%的股份，比依香港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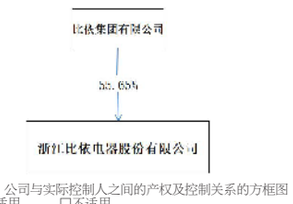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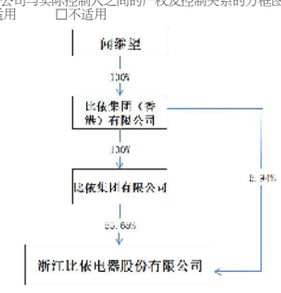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0 亿元，同比上升 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2 亿元，同比增长 1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3 亿元，同比增长 15.5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 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66.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3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45,60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566,9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32,010,741.34 元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至 2024-004、2024-005 和 2024-010）。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00.00	新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152,557,959.76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00.00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新项目研发投入	17,410,302.86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新项目信息化投入	20,098,88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总 计			518,566,900.00	/	232,010,741.34

注：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部分使